|  |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文件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桂文旅报〔2024〕20号 签发人：甘 霖 黄 伊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3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随文报送。

特此报告。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非遗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

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3月29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郭勇，0771—5639653；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吴瑕，0771—5337103。）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区专项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号），财政部下达广西2023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总计159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壮族霜降节）77万元、一般项目1518万元；2023年预算数为1595万元,其中提前下达数为1348万元，二次下达数为247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1：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595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595 | | |
| 地方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传统工艺振兴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 | ≥14个 |
| 补助曲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 | ≥1个 |
| 补助其他类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 | ≥39个 |
|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 ≥2人 |
|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 ≥2期 |
|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 ≥80人 |
| 质量指标 | 研培计划合格率 | ≥90% |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 | ≥90% |
| 时效指标 |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 2023年12月前 |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 2023年6月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5% |
|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 ≥5% |
|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 ≥2% |
| 培训非遗传承人合格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 长期 |
|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 长期 |
|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 长期 |
|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 长期 |
| 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90% |
|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 ≥90% |
| 参与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 ≥90% |

（二）我区下达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2〕1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3〕63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各市、县（区）专项资金**1595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市、县（区）保护单位开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中分配给54个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用1228万元、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80万元、补助4个研培班次130万元、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80万元、教科文项目（国家级项目）补助费77万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划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324万元，其中广西非遗保护中心80万元（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广西戏剧院244万元（国家级非遗项目壮剧、桂剧、彩调剧各80万，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秦彩霞、周瑾各2万）；

2.划拨自治区教育厅140万元，其中转给广西中医药大学补助壮医药（壮医药线点灸疗法）项目补助经费10万元、广西民族大学2个班次研培班补助经费70万元、广西艺术学院2个班次研培班补助经费60万元；

3.划拨13个市级单位1131万元，其中南宁189.555万、柳州90.5万、桂林100万、梧州79.5万、北海30万、防城港37万、钦州29.225万、玉林2万，百色市104.72万，贺州市44.5万，河池市242万，来宾市52万，崇左市130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共计1595万元，实际到位159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现100%。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6号）文件精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时向全区各个非遗代表项目保护单位转发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并指导做好2023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的使用工作，同步知会各地各级财政和文化旅游管理部门监督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节约使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该项目全年使用资金1595万元，资金实际使用1043.5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5.43%。南宁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等地市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市财政紧张，在优先保障正常运转等刚性支出的情况下，部分预算未能在当年顺利执行。

具体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2：

2023年国家非遗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市** | **下达金额** | **使用金额** | **执行率** | **备注**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 244 | 244 | 100% | 壮剧、桂剧、彩调各80万元，  2名传承人补助4万元 |
| 广西非遗保护中心 | 80 | 80 | 100% | 传承人黄明荣、韦真礼开展记录工作 |
| 广西民族大学 | 70 | 70 | 100% | 举办广西陶瓷烧制技艺传承人培训班、广西彩调传承人培训班 |
| 广西艺术学院 | 60 | 60 | 100% | 举办广西少数民族染织绣文创开发与设计研修班、广西竹藤芒编传统技艺跨界创新设计研修班 |
| 广西中医药大学 | 10 | 10 | 100% | 壮医药（壮医药线点灸疗法）项目补助 |
| 南宁市 | 189.555 | 33.84 | 17.85% |  |
| 柳州市 | 90.5 | 40.5 | 44.75% |  |
| 桂林市 | 100 | 60 | 60% |  |
| 梧州市 | 79.5 | 69.5 | 87.42% |  |
| 北海市 | 30 | 30 | 100% |  |
| 防城港市 | 37 | 2.58 | 6.97% |  |
| 钦州市 | 29.225 | 0 | 0 |  |
| 玉林市 | 2 | 2 | 100% |  |
| 贺州市 | 44.5 | 42.48 | 96.54% |  |
| 百色市 | 104.72 | 31.58 | 30% |  |
| 河池市 | 242 | 137 | 57% |  |
| 来宾市 | 52 | 50 | 96% |  |
| 崇左市 | 130 | 80.1 | 61.60% |  |
| **合计** | 1595 | 1043.58 | 65.43% |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管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情况：**广西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和2023年5月4日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函请财政厅分解下达各地市、县（区）级保护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已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3年5月31日将资金下达给各地市、县（区）级保护单位，符合时限要求。

**资金拨付情况：**财政厅和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各地市、县区级文旅部门资金管理比较规范、财务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部门申请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资金执行情况：**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严格按照财政部下达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率超过65%，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所涉各保护单位进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做好日常及年度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全部为中央预算支出，无地方支出责任。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对全区45个项目保护单位提供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了汇总分析。通过全年非遗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基本完成全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重点项目传承保护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和研培计划等年度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合法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绩效管理目标清晰，严格履行支出责任，进一步推动了全区非遗传承保护与宣传推广，促进了传承人队伍的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补助传统工艺振兴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指标值：补助传统工艺振兴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14个。完成情况：根据《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传统工艺振兴类项目涉及传统美术类、传统技艺类，以及传统医药类中的药物炮制项目、民俗类中的民族服饰项目等。我区2023年国家非遗资金补助的传统工艺类项目有广西中医药大学的壮医药（壮医药线点灸疗法）10万元，南丹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的瑶族服饰15万元，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的竹编（毛南族花竹帽编织技艺）20万元、毛南族肥套15万元，合浦金蝠角雕厂的骨角雕（合浦角雕）15万元，北海市恒兴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贝雕（北海贝雕）15万元，靖西市文化馆的壮族织锦技艺14.72万元，广西钦州坭兴陶艺有限公司的陶器烧制技艺（钦州坭兴陶烧制技艺）20万元，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龟苓膏配制技艺20万元，龙胜各族自治县文化馆的瑶族服饰15万元，苍梧县文化馆的黑茶制作技艺（六堡茶制作技艺）30万元，柳州市群众艺术馆的米粉制作技艺（柳州螺蛳粉制作技艺）15万元，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院（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米粉制作技艺（桂林米粉制作技艺）15万元，柳州市群众艺术馆的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20万元，共计14个项目239.72万元，完成该数量指标。

**（2）补助曲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指标值：补助曲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1个。完成情况：我区2023年补助曲艺类国家级非遗项目为桂林市戏剧创作研究院（桂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的广西文场10万元，完成该数量指标。

**（3）补助其他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指标值：补助其他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39个。完成情况：补助其余40项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资金1055.28万元。具体为：补助1项崇左市天等县的人类联合国教科文项目（国家级项目）农历二十四节气（壮族霜降节）77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的壮剧80万元、桂剧80万元、彩调80万元，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的邕剧15万元、粤剧30万元，宾阳县文化馆的宾阳炮龙节13.555万元，东兴市文化馆的京族哈节20万元、京族独弦琴艺术15万元，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的民间信俗（钦州跳岭头）4.725万元，河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壮族铜鼓习俗10万元，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馆的仫佬族古歌10万元，南丹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的铜鼓舞（南丹勤泽格拉）10万元，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南宁市戏剧院、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壮族歌圩15万元，横县文化馆（横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壮族百鸟衣故事10万元，田阳县文化馆的布洛陀10万元、狮舞（田阳壮族狮舞）32万元，那坡县文化馆的那坡壮族民歌25万元，柳州市群众艺术馆的侗族大歌20万元，恭城瑶族自治县油茶协会的茶俗（瑶族油茶习俗）15万元，崇左市群众艺术馆的壮族天琴艺术23万元、壮族侬峒节30万元，河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壮族蚂虫另节40万元，资源县文化馆的中元节（资源河灯节）30万元，藤县文化馆的狮舞（藤县狮舞）25万元，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的多声部民歌（瑶族蝴蝶歌）20万元，马山县文化馆的多声部民歌（壮族三声部民歌）20万元、壮族会鼓习俗20万元，南宁市邕宁区文化馆（南宁市邕宁区广播影视站）的抢花炮（壮族抢花炮）30万元，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馆的苗族系列坡会群25万元，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馆的敬老习俗（壮族补粮敬老习俗）20万元、瑶族祝著节35万元，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馆的瑶族长鼓舞（黄泥鼓舞）30万元，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文化馆的仫佬族依饭节20万元，凌云县文化馆的凌云壮族七十二巫调音乐15万元，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馆的壮族打扁担20万元、密洛陀10万元，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的瑶族长鼓舞20万元，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馆的规约习俗（瑶族石牌习俗）20万元，南宁市武鸣区文化馆的三月三（壮族三月三）30万元，完成该数量指标。

**（4）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指标值：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2人。完成情况：补助2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黄明荣、韦真礼抢救性记录补助资金80万元，由广西非遗保护中心负责实施，具体进展如下：广西非遗保护中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结合记录工作实际，委托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采购，并于2023年4月完成竞争性磋商工作，成交总金额为77.80万元，剩余金额用于项目负责人（中心人员）的差旅等。依合同约定，成交后支付成交人85%的费用，合计66.13万元。

**（5）研培计划培训班次及培训人次。**指标值：研培计划培训班次≥2期；研培计划培训人次≥80人。完成情况：2023年举办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班次为4期，具体为：广西民族大学的广西陶瓷烧制技艺传承人培训班35万元、广西彩调传承人培训班35万元，参训人员为60人；广西艺术学院的广西少数民族染织绣文创开发与设计研修班25万元、广西竹藤芒编传统技艺跨界创新设计研修班35万元，参训人员为37人。

（6）**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值：研培计划合格率≥90%；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90%。完成情况：由广西民族大学承办的2023年广西陶瓷烧制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于2023年5月9日开班，培训时长均为一个月，课程包括理论课、实操课、实践课、观摩课等，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共招收学员30人，其中男性学员20人，女性学员10人；汉族学员26人，少数民族学员4人。培训班学员来源地区广泛，主要来自钦州、南宁、北海、荔浦等地；2023 年广西彩调传承人培训班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广西民族大学开班， 培训时长为一个月，共培训学员 30 人，其中女性 20 人，男性 10 人。学员大多来自少数民族地区，其中，汉族 11 人，壮族 11 人，瑶族 6 人，侗族 2 人。广西艺术学院承办的广西少数民族染织绣文创开发与设计研修班及广西竹藤芒编传统技艺跨界创新设计研修班均按照计划开展培训。4个研培项目通过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备案、考核，授课期间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执行全天候考勤管理，学员学习档案齐备，培训效果良好，总体培训合格率达92%。

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经费全部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拍摄服务采购工作。项目采购工作委托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并于2023年4月底完成采购工作。实际成交总金额为77.80万元，其中A分标38.90万元，B分标38.90万元，剩余金额用于项目负责人（中心人员）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差旅等。项目经费使用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无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产生效益。2023年3月，广西非遗保护中心启动“铜鼓舞（田林瑶族铜鼓舞）”“壮族铜鼓习俗”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一是完成项目审批、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二是组织编制采集方案，并于12月召开采集方案评审会，评审专家一致通过项目采集方案；三是中标实施团队稳步开展前期调研和信息采集工作。目前已采集到视频146小时，音频100小时，图片4500张，口述速记文字稿100万字，正式、非正式出版物以及电子、实物文献1200份，总量合计10TB，很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达100%。

（7）**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值：研培计划结业时间为2023年12月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2023年6月前。完成情况：广西陶瓷烧制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及广西彩调传承人培训班培训时间为2023年5月8日至6月6日；广西少数民族染织绣文创开发与设计研修班及广西竹藤芒编传统技艺跨界创新设计研修班培训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4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为2023年4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5%；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5%；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5%。**完成情况：**2023年研培计划项目注重实践环节并加强创新。如广西民族大学在陶瓷烧制技艺传承人群培训班后期组织了一场主题为“陶瓷创新与发展”交流座谈会，特别邀请了广西艺术学院张燕根教授对学员的60余件作品进行现场点评，增进了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4个培训班项目注重培养学员们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鼓励他们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结合当代审美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创作。既增强了传承人的专业知识、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拓宽了他们的视野，丰富了他们今后的作品语言与创作特色，并着力推动学员们非遗产品的展示和销售。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广西非遗购物节”主题活动、“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和第二十届世界广西同乡联谊大会（澳门）等区内外非遗展示活动中，均有学员作品参与了展示展销活动，累计展示非遗产品200余种，销售额达1000多万元。区内外主要媒体对活动进行多层次的报道，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小红书、今日头条等多平台进行直播或者推出活动推文、短视频关注度达到1300万人次，进一步提升了我区非遗商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较于2022年广西民族大学举办的广西壮剧传承人培训班及广西艺术学院举办的广西少数民族染织绣服饰与文创产品设计研修班，2023年4个班次的研培计划内容更为丰富、实际操作性更强，更侧重于学员动手设计能力和商业运作思维的提升。在“壮族三月三”及相关节庆活动期间，各地文旅部门有针对性安排研培学员及传承人群参与非遗展览展示展销活动，有效促进了传承人工作室、非遗工坊及相关产业的保护和发展。2023年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为1036万元，相比2022年的973万元增长率达6%；2023年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种类达218种，相比2022年的203种增长率达5%；2023年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渠道为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小红书、今日头条等多平台，相比2022年的5条增长率达5%。

（2）**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非遗传承人增长率≥2%；培训非遗传承人合格率≥90%。**完成情况：**年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区内“壮族织锦技艺”“六堡茶制作技艺”“瑶族油茶习俗”等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前往参加首届北京国际非遗周活动，并依托此平台组织开展了“壮美广西 多彩非遗”2023年广西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艺术展示展演活动，向全球40多个国家外展示了广西特有传统文化；组织“壮族打扁担”“毛南族花竹帽编织技艺”“六堡茶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国家级传承人赴成都参与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通过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向国际社会展示广西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积极作为，展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非遗故事。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传承人总数明显增长，由2022年的4637人增长为2023年的4892人，非遗传承人增长率超3%；通过开展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全区非遗业务骨干培训班、全区旅游商品培训班等提升非遗传承人传承水平及旅游商品开展能力，培训人数达217人，由于个别传承人工作冲突，共有200名学员培训合格获得结业证书，培训非遗传承人合格率达92%。

**（3）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为长期；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为长期；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为长期；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为长期；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为长期。**完成情况**：各项可持续影响指标发展符合预期，完成率均为100%。2023年内，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区，创新举办“壮族三月三·桂风壮韵浓”、广西—东盟民族服饰秀、“百县千菜 广西美味”非遗美食大赛等，打造非遗传承体验新空间，聚力维护民族团结，紧密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非遗传承保护带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加快推进全区各市成立非遗保护发展协会，组织全区多个非遗代表性项目以及传承人赴北京、武汉开展“三月三”文化旅游宣传暨广西非遗精品艺术展演，活动以“静态展示、动态展演、活态展陈、现场展销”广西非遗宣传新模式，大力宣传广西多彩的民族风情，让国内外游客近距离领略广西的民族之炫、非遗之美。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持续打造“壮美广西·多彩非遗”非遗展示传播品牌，组织了“壮美广西·多彩非遗”——广西非遗精品展示展演活动，成功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和“广西非遗购物节”主题活动，多次举办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非遗影响力不断扩大。2023年度国家非遗资金用好用实，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达95%；传承人记录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达100%；研培计划课程丰富、实用性强，参与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达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综合分析全区各级保护单位反馈情况，2023年国家非遗资金使用进度适宜，取得很好的效益，执行率高于2022年。但部分项目执行率不够高。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具体问题表现为：一是基层财政状况吃紧，部分县区受经济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县区财政运转相对困难，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基层非遗传承人群的数量偏少，学徒人才学历层次偏低，个别传承人由于年老体弱传习能力有限，部分传习活动开展质量不高。三是资金投入产出比较低，非遗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将加大监督力度，指导并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合法规范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相关建议。积极的工作态度和有效的落实措施是落实资金使用工作的基础，开展绩效评估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工作顺利完成的保障，加强文化旅游部门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是完成绩效评估的关键。当前该项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项目保护单位在岗人员较少，负责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人员频繁更换，填报人员工作能力不高、衔接性不好，未能深刻领会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和文旅主管部门对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强化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力度，对敷衍塞责、进度落后的单位严肃处理，提高各地各单位强化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自觉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上述绩效评估情况将作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督导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工作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并将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结论等，同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在下一步工作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根据各地市、各保护单位资金管理和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优化各项目资金分配数额，加大对濒危项目、极富本土特色的项目支持力度，指导保护单位制订好完善的申报材料和绩效目标，优化资金管理流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  （ 项目） 名称 | | |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 万元） | | |  |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 | 预算执行率  （ 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95 | 1043.58 | | | 65.43% | |
|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 | 1595 | 1043.58 | | | 65.43%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 无 | |
| 下达及时性 |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 无 | |
| 拨付合规性 |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无 | |
| 使用规范性 | | 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无 | |
| 执行准确性 |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无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全部为中央支出，无地方支出责任 | | | | 无 | |
|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 | | | 年度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均做到及时拨付，全年投入资金1595万元，资金实际使用1043.5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5.43%。完成补助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55个，补助2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基本完成全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重点项目传承保护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和研培计划等年度任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补助传统工艺振兴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 | | ≥14个 | | 14个 | |  |
| 补助曲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 | | ≥1个 | | 1个 | |  |
| 补助其他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 | | ≥39个 | | 40个 | |  |
|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个数 | | ≥2人 | | 2人 | |  |
|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 | ≥2期 | | 4期 | |  |
|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 | ≥80人 | | 97人 | |  |
| 质量指标 | | 研培计划合格率 | | ≥90% | | 92% | |  |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 | | ≥90% | | 100% | |  |
| 时效指标 | | 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 | 2023年12月前 | | 2023年10月 | |  |
|  |  |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 | 2023年6月前 | | 2023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5% | 6% |  |
|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 ≥5% | 5% |  |
| 研培计划参与学员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5% | 5%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非遗传承人增长率 | ≥2% | 3% |  |
| 培训非遗传承人合格率 | ≥90% | 92%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 长期 | 完成率100% |  |
|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 长期 | 完成率100% |  |
|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 长期 | 完成率100% |  |
|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 长期 | 完成率100% |  |
| 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 | 长期 | 完成率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90% | 95% |  |
|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  |
| 参与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 ≥90% | 98%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